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林智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9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790

電子郵件：ac534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100005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L00P000090_11100005886_111D2000249-01.pdf、
111L00P000090_11100005886_111D2000250-01.pdf）

主旨：貴府提報貴縣111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
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10日府原地字第1100263594號及110年12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00265337號函。
- 二、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，惟請貴府督導所轄獲補助公所依本會修正後111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主計畫書滾動修正提報計畫內容，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，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本會，另請貴府依據計畫書規定，賡續辦理遴選計畫人員事宜，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進用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，檢附第1期款（或全額）納入預算證明、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，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；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

農觀課

收文:111/01/05



11100002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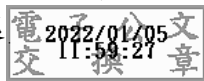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補助經費結報表、年度成果報告書及騰餘款單據(無者免)
至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
四、隨函檢送本會修正後111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會土地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